

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實施

- 一、本公司為發展浮式風機業務並儲備及培育浮式風電設計專業人才，特訂定本獎學金規定。
- 二、凡就讀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碩士班二年級以上(含)之在校生，且未受領其他有服務義務約定之獎助學金或負有服務義務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三、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1. 獎學金金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月，提供期間為申請該年 9 月至次年 6 月，共計 10 個月
 2. 獎學金名額：每年依公司需要提供壹名名額。
- 四、獎學金申請條件
 1. 就讀大學期間及碩一期間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含)以上，品學優良且在校期間無懲處記錄。
- 五、獎學金申請流程
 1. 文件審查

每年於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並備妥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附件一)。
 - (2)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約 1000 字以內)。
 - (3) 大學成績單正本乙份及碩一成績單正本乙份。
 2. 面談

前述文件以郵件方式寄至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12 號 22 樓，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科收或 E-Mail 至 personnel@maaconsultants.com。初審通過後另行通知申請人安排面談。
 3. 通過審查

通過文件審查及面談後，由本公司通知申請人簽訂「獎學金承諾書」(附件二)。

- 六、每學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供該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及上學期成績單影本，審核後四週內開始逐月發給獎學金。若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低於 75 分(不含)者，需追回上學期已受領之獎學金。
- 七、經核定受予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其獎學金領取資格，除追償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另須賠償一個月之獎學金金額作為違約金。
1. 申請資料有虛偽造假經查屬實者。
 2. 辦理休學、遭受學校退學或開除者。
 3. 未能於 10 個月內完成碩士畢業者，惟經指導教授出具書函，確認可在六個月內完成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4. 碩士畢業後經本公司面試錄取服務後被開除者。
 5. 因違反法律且經判刑確定者。
- 八、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因素致無法至本公司任職或死亡時，將停止發給獎學金，惟已領取之獎學金經本公司同意後免於追償。
- 九、碩士畢業後經本公司面試錄取後至少服務 10 個月。
- 十、受領本公司獎學金期間之寒假期間需至本公司實習 10 個工作天，若經指導教授出具書函因進行相關學術研究致無法至本公司實習者，得免除本項義務。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浮式風電設計專業人才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役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碩士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二		
畢業學校(大學)			
通訊地址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檢附文件	1. 自傳及生涯規劃敘述(約 1000 字以內)。 2. 大學成績單及碩一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申請人簽章			
申請人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浮式風電設計專業人才獎學金承諾書

本人 000 自願申請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新公司)「浮式風電設計專業人才獎學金」,於就學期間接受亞新公司所提供之獎學金為每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為期 10 個月,且願意遵守亞新公司之「培育浮式風電設計專業人才獎學金規定」,於就學期間之寒、暑假至亞新公司實習,並於取得碩士學位後經亞新公司面試錄取後至少服務 10 個月。若因個人因素無法至亞新公司任職或提前離職,除願意無條件返還亞新公司所提供之獎學金總額外並另須賠償一個月之獎學金金額作為違約金。

此致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